**大学生校外志愿活动个人志愿服务时长证明**

**共青团湖北医药学院/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委员会：**

**兹证明， 张三 同学，身份证号码：123456789012345678,于 2024年 1月 20日至\_2024\_年\_1\_月\_26\_日参与十堰市团委组织的 “暖冬行动” 志愿服务活动，并圆满完成任务。经审定，建议记录总志愿服务时数20小时。**

**情况属实，特此证明。**

**证明人：李四**

**办公电话：12345678900**

**此致**

**敬礼！**

**所在活动单位名称：共青团十堰市委**

**2024年 1月 26日**

**所在活动单位公章**